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5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 絡 人：科長陳忠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*2242

編號：01—036

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民法拾得遺失物報酬上限，由原 訂遺失物價值三成調降為一成

由於近年來民法物權編拾得遺失物報酬請求權規定，引發社會各界關注，朝野立法委員先後分別提出各種不同版本修正意見推動修法，今日(101 年 5 月 29 日)上午，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第 805 條及第 805 條之 1 修正草案。

日前(101 年 5 月 9 日)於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併案審查朝野立法委員提出之各種不同版本，經兼顧傳統拾金不昧美德與鼓勵主動交還拾得物，使物盡其用，作成決議，於今日完成修法。本次修法重點為：

(一)將遺失物報酬請求權之金額『上限』，由原來規定

為遺失物價值的三成調降為一成。

(二)參酌本部建議增訂有受領權人給付遺失物報酬顯

失公平者，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報酬，避免具

體個案拾得人請求遺失物報酬事件導致不公平之

現現象產生。

(三)本次同時修正第 80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，課予拾得

人應於七日內為通知、報告或交存拾得物之義務，違反者不得請求報酬。

(四)為展現社會公義，增加 805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，如有受領權之人(即遺失人)為特殊境遇家庭者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依法接受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，或其他急迫情形者，拾得人亦不得請求報酬。本次修法將使拾得遺失物得請求報酬制度面，更能符合社會大眾一般的法律感情及社會公義。